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919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送達代收人 鄭靖儀

被告 廖文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7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242元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6,5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7,512元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、2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分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，並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消費使用，截至帳單逾期日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745元（設備補貼費7,503元、電信服務費4,192元、小額代收費用3,050元）未清償。又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

01 (其後更換為0000000000號，並與0000000000號合併計費)
02 消費使用，截至帳單逾期日共積欠電信服務費1,618元未清
03 償。再持有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
04 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消費使用，並均合併
05 計費，截至帳單逾期日共積欠14萬6,505元(設備補貼費98,
06 993元、電信服務費44,570元、小額代收費用2,942元)未清
07 償。嗣遠傳電信於113年10月3日與原告簽訂債權讓與契約，
08 就本件債權全部讓與予原告。經原告屢次寄送債權讓與通知
09 函皆無法送達被告，迄今仍未獲支付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
10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
12 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(NP)、
13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行動寬頻服
14 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、綜合帳單、費用明細清單、
15 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
16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原告
17 上開主張，應堪認定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2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2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依
2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
25 文第4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8 法 官 張誌洋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3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 記 官 陳羽瑄